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7[043]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书面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7年7月14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苏新刚先生因担任关联方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招商局集团")副总经理,董事粟健先生因担任关联方招商局集团财务部(产权部)副部长(部长级),董事王永新先生因担任关联方招商局集团综合交通部/海外业务部副部长,该3名董事为关联董事,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张良先生、曲毅民先生、吴树雄先生、冯道祥先生对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

1、交易停牌情况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招商轮船,股票代码:601872)已于2017年5月2日起停牌。2017年5月16日,本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日起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背景、原因

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下称"本次交易"),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整合航运资产,扩大经营规模和领域,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股东价值。

3、交易框架方案

(1)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为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下称"中国经贸船务")。中国经贸船务为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持有的综合性航运企业,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预计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进行,具体方案仍在论证过程中。

(3)标的资产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预计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经贸船务下属的深圳长航滚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恒祥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经贸船务(香港)有限公司等公司(下称"标的资产")100%股权。标的资产属于水上货物运输业务相关行业。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4、本次交易的工作进展情况

(1)推进本次交易所作的工作

公司积极与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目前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的交易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公司正组织和安排相关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并与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论证。

(2)本次交易应取得的事前审批手续及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还需经招商局集团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最终确定的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范围,可能还将涉及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手续。

(3)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5月3日,发布《招商轮船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 [021];

2017年5月16日,发布《招商轮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 [028];

2017年5月16日,发布《招商轮船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 [029];

2017年5月26日,发布《招商轮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 [030];

2017年6月24日,发布《招商轮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 [038];

2017年6月24日,发布《招商轮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 [039]。

5、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披露前需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事前审批,且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和业务分布境内外,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交易需协调的相关方较多、工作量较大,公司与相关各方仍需就本次交易方案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做进一步的沟通与协商。同时,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因此,预计公司无法在2017年8月2日前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为确保本次交易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交易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

6、下一步推进交易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预计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

二、关于拟为VLOC合资项目融资提供补充增信安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有限公司为合资公司VLOC Maritime Marshall Limited融资提供补充增信安排,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拟为VLOC合资项目融资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 [04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7年7月31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蛇口工业二路明华国际会议中心C座会议室召开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 [046])。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7[044]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7月14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主席曹鸿先生、监事刘英杰先生、职工监事刘宇丰先生书面审议了会议议案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拟为VLOC合资项目融资提供补充增信安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VLOC合资项目融资提供增信安排,符合VLOC合资项目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合资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议案的审议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阅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7[047]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14:00-15:00

?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5月2日起连续停牌。由于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3个月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并申请复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交易相关进展和延期复牌原因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届时公司将针对正在积极推进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合规的前提下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14:00-15:0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三、公司拟出席会议人员

1、公司董事总经理谢春林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刘威武先生、财务总监张少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孔康先生。

2、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代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本次会议召开前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2、投资者可于本次会议召开期间直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在线互动交流。

五、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徐安安

2、联系电话:0755-88237355或00852-28597355

3、传真:0755-88237246

4、邮箱:xuaa@cmhk.com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公司将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7-046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7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7月31日 10点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蛇口工业二路明华国际会议中心C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7月31日

至2017年7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
2	关于拟为VLOC合资项目融资提供补充增信安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信息。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东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1回避表决。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72	招商轮船	2017/7/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持上述资料文件以来人、邮递、传真或电邮方式送达登记地点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

本次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17年7月25日至28日之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10点至下午5点。

(三)登记地点

本次会议的登记地点为:上海市中山东一路9号三楼;香港上环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32楼。

(四)登记传真号码及邮箱

本次会议的登记传真号码为:0755-88237246

本次会议的登记邮箱地址为:xuaa@cmhk.com

(五)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 凡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会议及投票。股东在填妥并交回"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后,仍可亲身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撤回。委托两名以上(包括两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累计行使表决权的该股东的股份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在本次会议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且每一股份不得由不同的代理人重复行使表决权。

2.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授权股东签署或由其被委托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授权股东以外的其他人代为签署的,则该"授权委托书"必须办理公证手续。"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本次会议举行前24小时交到会议登记地点方为有效。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人:徐安安

联系电话:0755-88237355

联系传真:0755-88237246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2	关于拟为VLOC合资项目融资提供补充增信安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7[045]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VLOC合资项目融资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VLOC Maritime Marshall Limited,为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的合资公司;

●本次拟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被担保人	本次拟担保金额	累计提供担保(不包含本次)
VLOC Maritime Marshall Limited	28,005万美元	0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零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有限公司拟为其持股30%的合资公司VLOC Maritime Marshall Limited(下称"VMM")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的93,350万美元融资借款,按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比例,提供补充增信安排,实质上构成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有限公司对于上述融资的担保。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有限公司承担前述义务的最大金额为28,005万美元,期限是10年。

本次拟担保事宜构成关联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VLOC Maritime Marshall Limited

董事长:Liu Jun

注册地:Marshall Islands

经营范围:海上运输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美元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1-3月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631,394,874.73	597,350,003.30	622,166,169.45	9,228,705.28	16,731,329.63	526,364.44

2、关联关系

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丁磊先生,因同时担任合资公司VMM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VMM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拟担保事宜构成关联担保。双方股东持有合资公司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VLOC Maritime Marshall Limited

2、担保方式: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有限公司和合资公司另一股东ICIL Maritime Leasing(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下称"ICBC Leasing")作为销售代理(以下合称"销售代理"),将协助中国进出口银行对融资对应的船舶进行再销售,并确保销售价格不低于届时贷款剩余本息及其他融资文件项下与该等船舶相关的未付款项(下称"最低价")。就任一被再销售的船舶而言,在中国进出口银行要求的情况下,销售代理或其指定第三方需支付一笔数额为最低价的存款,以确保前述再销售义务的履行。当相关船舶未能在各方同意的期间内被售出,销售代理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买家应以最低价购买该等船舶,而中国进出口银行可以将该等存款用于支付前述买卖对价。ICBC Leasing及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有限公司将按持股比例各自承担前述义务的70%及30%。上述再销售义务实质上构成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有限公司对于上述融资项目的担保。

3、担保金额:28,005万美元

4、担保期限:10年

四、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VMM系公司与工银租赁为共同投资VLOC项目设立的合资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补充增信安排后,合资公司可获得较优惠的银行借款条件,有助于降低合资公司总体融资成本、提高融资便利性、改善资信状况和经营能力,上述关联担保安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合资公司融资提供增信安排,是为合资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有助于合资公司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整体利益。本次融资增信安排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不包括本次拟担保事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4.285亿美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05.49%;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亿美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60.82%;逾期担保数量为零。(汇率采用2016年12月31日年末汇率1美元=6.9370人民币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备查公告
1	为关联方担保	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	2,100万美元	2016 [051]、2016 [063]
2	为全资子公司担保	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	14亿美元	2016 [060] 、2016 [063]
3	为全资子公司担保	明海置业有限公司	3,000万美元	2017 [040]
4	为全资子公司担保	10家VLOC单船公司	6.375亿美元	2017 [040]
5	为控股子公司担保	5家VLCC单船公司	3.4亿美元	2017 [040]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7-054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上半年发电量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宣布,根据本公司初步统计,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本集团")已累计完成发电量约905.765亿千瓦时,比去年同期增长约10.52%;本集团累计完成上网电量约857.711 亿千瓦时,比去年同期增长约10.33%。

受本集团所在区域火电利用小时数增长等因素的影响,火电机组发电量同比增长约12.43%,上网电量同比增长约12.31%;受本集团部分水电机组所在流域来水偏枯等因素的影响,水电机组发电量同比减少约2.95%,上网电量同比减少约2.99%;受本集团风电机组装机容量同比增加等因素的影响,风电机组发电量同比增长约9.45%,上网电量同比增长约9.53%;因本集团光伏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同比增加,光伏机组发电量同比增长约51.40%,上网电量同比增长约51.18%。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平均上网电价为人民币370.08元/兆瓦时。

一、本集团发电量情况:

区域电网	电源种类	企业名称	2017年上半年发电量(亿千瓦时)	增长比率	2017年上半年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增长比率
京津唐	火电(燃机)	高井热电厂	25.215	-10.59%	24.534	-10.72%
	火电	陡河发电厂	30.383	12.01%	27.830	12.47%
	火电	下花园发电厂	4.438	12.93%	4.061	12.56%
	火电	张家口发电厂	62.311	14.14%	57.726	13.81%
	火电	天津大唐国际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701	23.86%	28.824	23.92%
	火电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0.719	8.90%	85.125	8.57%
	火电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3.415	7.78%	31.467	7.41%
	火电	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688	19.21%	12.721	19.07%
	火电	山西大唐国际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399	9.78%	21.721	9.62%
	火电	河北大唐国际王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1.167	0.95%	29.256	1.00%
	火电	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746	14.43%	12.700	14.03%
	火电	河北大唐国际张家口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5.949	17.24%	14.941	17.83%
	火电	河北大唐国际迁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458	25.93%	3.146	26.19%
	风电	河北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6.198	8.34%	6.070	8.28%
山西	火电	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8.669	6.31%	16.853	5.77%
	火电	山西大唐国际临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1.477	5.27%	10.693	5.15%
	风电	山西大唐国际左云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167	42.67%	1.145	42.06%
广东	火电	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4.163	29.28%	70.562	29.22%
	火电(燃机)	深圳大唐宝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5.376	47.57%	5.242	47.33%
江苏	火电	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7.912	0.63%	64.453	0.93%
福建	火电	福建大唐国际宁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579	16.16%	38.280	15.78%
	风电	福建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1.741	15.07%	1.692	15.57%
浙江	火电	浙江大唐国际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353	8.61%	57.589	8.63%
	火电(燃机)	浙江大唐国际绍兴江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386	-45.70%	6.267	-45.65%
	火电(燃机)	浙江大唐国际江山新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710	274.18%	1.673	274.27%
宁夏	风电、光伏	宁夏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1.577	100.89%	1.535	101.44%
辽宁	火电	辽宁大唐国际锦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4.517	12.44%	13.329	12.04%
	风电	辽宁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6.275	5.62%	6.173	5.68%
云南	火电、水电、光伏	云南大唐国际电力有限公司	25.160	13.60%	24.411	12.02%
江西	火电	江西大唐国际新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689	21.26%	9.694	20.60%
	火电	江西大唐国际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8.667	68.61%	46.487	69.69%
	风电	江西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2.666	15.71%	2.598	15.57%
内蒙古	火电	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6.098	-23.31%	14.967	-24.03%
	水电	内蒙古大唐国际海勃湾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1.565	8.98%	1.549	9.24%
	风电、光伏	内蒙古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3.759	-1.39%	3.618	-1.09%
重庆	火电	重庆大唐国际石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607	14.24%	8.064	14.72%
	水电	重庆大唐国际彭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3.632	-41.50%	23.535	-41.54%
	水电	重庆大唐国际武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2.096	-34.18%	11.999	-34.18%
	水电	渝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77	-3.04%	5.650	-3.09%
	风电	重庆大唐国际武隆兴顺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0.411	20.53%	0.396	20.73%
甘肃	火电	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717	18.68%	10.133	18.72%
四川	水电	四川金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4.073	6.82%	3.977	6.59%
	水电	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1.661	217.15%	31.493	216.93%
青海	水电	青海大唐国际直岗拉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339	-11.10%	2.306	-11.24%
	光伏	青海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1.264	48.53%	1.226	47.71%
合计			905.765	10.52%	857.711	10.33%

二、2017年上半年容量增加情况

2017年上半年,公司装机容量共增加2756.5兆瓦,其中火电项目660兆瓦,水电项目1950兆瓦,风电项目126.5兆瓦,光伏项目20兆瓦,具体包括:

火电项目: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号机组(660兆瓦)投产。

水电项目: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长河坝4号机组(650兆瓦)、3号机组(650兆瓦)、2号机组(650兆瓦)投产。

风电项目:江西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狮头山风电1期(32.5兆瓦)、乱罗嶂风电1期(66兆瓦)投产,浙江大唐国际平湖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平湖风电1期(28兆瓦)投产。

光伏项目:青海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格尔木光伏4期(10兆瓦)、5期(10兆瓦)投产。

三、电源项目核准情况

2017年上半年,本公司核准项目共计406.7兆瓦,其中风电项目400兆瓦,光伏项目6.7兆瓦,具体包括:

风电项目:江西全南乌梅山风电项目(100兆瓦),内蒙古镶黄旗特高压外送风电项目(150兆瓦),内蒙古苏尼特左旗特高压外送风电项目(150兆瓦)。

光伏项目:海南富力海洋欢乐世界6.7兆瓦分布式光伏项目。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7-054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布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81.83万元至5,046.38万元,比上年同期相比增幅为:0%-3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50% – 20%	盈利:3,881.83万元
	盈利:1,940.92万元至3,105.46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的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201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但是由于报告期内收到的退税款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财务费用、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导致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50%至20%。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业绩预告修正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7-055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涉及强制执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7月14日,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辉煌科技")收到参股子公司北京七彩通达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彩通达")的《通知函》,因涉及融资租赁债务纠纷,七彩通达目前被北京市中信公证处通知强制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涉及强制执行事项的基本情况

七彩通达全资子公司北京一路热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路热点")与丰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汇租赁")分别于2016年5月25日、6月27日、8月3日(两份)、12月5日、12月9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协议》,七彩通达、邱朝敏(七彩通达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郎嵋(邱朝敏配偶)为该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一路热点于2017年6月28日收到丰汇租赁发来共计六份《通知函》,因一路热点未能在2017年6月5日支付到期租金,已构成《融资租赁协议》中约定的根本违约行为,丰汇租赁要求一路热点支付全部的到期租金、未到期租金、名义货价及逾期违约金等款项,金额共计人民币136,112,024.00元。

一路热点、七彩通达、邱朝敏、郎嵋于2017年7月6日收到了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发来的《债务履行核实函》,丰汇租赁因上述几方未完全履行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所确认的给付义务,请求北京市中心公证处出具执行证书,如上述人员无异议,将在2017年7月12日17:00之后出具强制执行证书。截止本公告发出之日,七彩通达尚未收到强制执行证书。

二、公司涉及的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此之外,公司(包括控股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强制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七彩通达正在积极应对此次强制执行,因暂未收到强制执行证书,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辉煌科技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判断。公司将及时跟踪强制执行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北京七彩通达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函》

2、《融资租赁协议》

3、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债务履行核实函》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5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7-219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4-6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产业新城开发建设

业务情况		4-6月数额	4-6月同比增长	1-6月累计数额	1-6月同比增长
销售额(亿元RMB)	园区结算收入额	89.30	75.86%	153.84	54.91%
	产业园区配套住宅签约销售额	189.13	-26.43%	500.93	30.36%
	小 计	278.43	-9.56%	654.77	35.40%
销售面积(万平米)		150.77	-48.90%	375.50	-14.84%

备注:由于2016年二季度实施"营改增",公司将上述园区收入额统计口径调整为含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城市地产及其他

业务情况		4-6月数额	4-6月同比增长	1-6月累计数额	1-6月同比增长
销售额(亿元RMB)	城市地产签约销售额(主要为廊坊)	9.71	-85.55%	38.18	-59.95%
	其他业务(物业及酒店等)	7.47	145.72%	11.99	120.81%
	小 计	17.18	-75.53%	50.17	-50.21%
销售面积(万平米)		5.92	-91.09%	22.69	-77.92%

三、公司整体

业务情况	4-6月数额	4-6月同比增长	1-6月累计数额	1-6月同比增长
销售额(亿元RMB)	295.61	-21.81%	704.94	20.64%
签约销售面积(万平米)	156.69	-56.65%	398.19	-26.77%

备注:签约销售面积指产业园区配套住宅及城市地产销售面积。公司2017年1-6月销售额比上年同期增加20.64%。

公司2017年4-6月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如下:

区域	计划总投资(万元)	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4-6月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1-6月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4-6月结算面积(万平方米)	1-6月结算面积(万平方米)
廊坊	6,479,873.27	1,041.42	22.07	74.43	23.82	23.82
天津	241,867.00	46.53	0.02	0.02	-	-
北京	966,148.47	69.50	-	-	3.41	3.41
固安	6,760,651.36	1,413.74	12.26	23.09	-	8.20
牛驼	854,721.54	137.50	2.28	6.96	-	-
霸州	1,108,017.01	217.28	6.30	18.68	7.58	7.58
怀来	889,762.02	175.11	6.73	6.75	-	-
大厂	4,415,370.90	884.83	5.83	7.11	10.72	10.72
香河	2,082,464.12	388.34	36.29	46.05	9.04	18.28
沈阳	749,685.00	144.28	11.93	17.62	9.77	9.77
镇江	258,940.00	44.63	0.15	0.15	-	3.59
无锡	507,606.00	69.66	0.24	1.56	-	-
嘉善	844,083.83	157.66	18.34	33.16	1.31	4.18
永清	2,260,933.92	347.74	0.04	75.69	-	-
任丘	377,980.01	84.82	2.60	12.33	-	-
涿州	926,673.92	152.58	15.58	44.47	-	-
来安	299,148.87	43.27	16.03	30.12	-	-
武陟	57,490.47	13.03	-	-	-	-
舒城	95,339.43	16.04	-	-	-	-
江宁	250,000.00	7.77	-	-	-	-
国际	231,092.89	33.55	-	-	-	-
合计	30,657,850.03	5,489.28	156.69	398.19	65.65	89.55

公司2017年4-6月房屋出租情况如下:

种类(住宅配套/独立商业/公寓/其他)	产权主体	可供出租面积(平方米)	已出租面积(平方米)	出租率	2017年已收房租(万元)
住宅配套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1,369.42	119,526.65	62.46%	534.31
住宅配套	廊坊市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71.75	4,071.75	100.00%	96.34
住宅配套	大厂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11.83	3,511.83	100.00%	134.97
住宅配套	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61.00	2,599.00	54.59%	49.29
住宅配套	大厂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631.03	9,536.96	89.71%	86.27
住宅配套	大厂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45.12	5,608.96	84.41%	90.66
住宅配套	固安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173.00	13,320.23	35.83%	330.55
住宅配套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216.83	25,807.30	75.42%	400.93
独立商业	固安幸福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137.03	25,173.03	100.00%	146.03

种类(住宅配套/独立商业/公寓/其他)	产权主体	可供出租面积(平方米)	已出租面积(平方米)	出租率	2017年已收房租(万元)
住宅配套	永定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941.98	17,655.76	84.31%	382.67
住宅配套	怀来鼎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35,000.00	70.00%	-
住宅配套	无锡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8,486.27	14,002.19	49.15%	91.88
住宅配套	无锡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57.55	4,310.39	53.50%	8.39
住宅配套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6,335.31	1,510.00	4.16%	-
住宅配套	北京丰科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865.57	1,012.53	6.00%	154.91
住宅配套	廊坊市云天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94.06	2,594.06	100.00%	134.12
住宅配套	廊坊市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91.17	1,725.95	25.41%	12.43
小计		487,588.92	286,966.59		2,653.75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600112股票简称:*ST天成编号:临2017—036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87号),具体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4,907,433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000778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7-41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调整前)	上年同期(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2000万元 – 51000万元	盈利:18,861.91万元	盈利:18,861.9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084元 – 0.1316元	盈利:0.0518元	盈利:0.0487元

注:公司于报告期内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新增股份347,572,815股。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上年同期的相关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随着整个行业形势的进一步好转,公司核心产品获利能力得到较大提升。同时公司不断推进精细化管理和全价值链对标工作,持续优化人力资源与组织架构,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增强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使得公司主要产品的售价和毛利均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利润也随之出现大幅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为本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业绩具体数据以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7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投资")通知,获悉新筑投资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新筑投资	是	1,700万股	2017-7-13	*注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1.32%	融资
合计		1,700万股				11.32%	

*注:债务人(新筑投资)将自2017年7月20日起至2018年7月19日期间在主合同项下形成的所有债务清偿后,及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新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5,017.0655万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3,600.635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16.43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7%,其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3,35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88.96%。

二、备查文件

(一)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4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7-46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7,000万元 – 8,000万元	亏损:55,678,145.00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779元–0.0890元	亏损:0.0619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医保基金智能审核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医疗大数据资源开展医保支付评审、智能医疗等多项业务,公司业务的推进及延伸导致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持续增长,而主营业务尚未形成规模收入,公司预测2017年半年度的净利润为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17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